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财务函〔2017〕412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全面了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基础和进展情况,推动改革有序高效进行,决定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各地 2008 年以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特别是 2014 年全国 80 个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和 2016 年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的情况,包括计量设施配套、农业水权分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调整、水费收取、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设等改革举措的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详见附件 1)。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本底情况。截至 2016 年底,各地有效灌溉面积、具备改革条件的灌溉面积、种植结构、末级渠系完善状

况、计量设施配套情况、农业用水量、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农业用水定额、农业水权分配情况、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和运行情况、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情况、农业水价现状总体水平、农业供水成本、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落实以及改革总投入情况等(详见附件 2)。

二、调查方式

调查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水利部制定印发调查表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完善调查表式,组织以县或灌区为单位填报并汇总、审核后报水利部。水利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补充调查。

三、调查时间

(一)安排布置。2017 年 4 月,按本通知要求部署启动调查工作。

(二)开展调查。2017 年 5 月至 6 月,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三)成果上报。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调查成果汇总上报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调查工作组织领导。本次调查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工作,直接影响改革年度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制定和改革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加强与发改(物价)、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安排专人负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汇总,认真核实上报。

(二)细致翔实做好调查工作。对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情况,要认真组织已实施改革的地区开展“回头看”,摸清改革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对本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本底,要全面摸清工程设施、计量配套、水权分配、工程管护、水价机制、财政投入等底数,为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扎实推进改革提供支撑。

(三)保质保量按时上报成果。各地要根据调查情况,实事求是填报调查表。调查工作将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评价成果与有关资金安排挂钩。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县填报数据抽查核实,保证数据质量,并形成本地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查分析报告,重点说明推进改革存在的问题、具体打算和有关政策建议。请将县级调查表、省级汇总表和调查分析报告的纸质版、电子版于2017年7月31日前报水利部。

联系人:李 坚、汪习文

联系电话:010—63202764、63202760

传 真:010—63202981

电子信箱:jiage@mwr.gov.cn

附件: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调查表参考样表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本底调查表参考样表



2017年4月26日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调查表参考样表（续）

工作内容		2008-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说明
(一) 计量设施配套和末级渠系建设	1. 计量设施建设（套）				
	2. 计量设施控制面积（万亩）				
	其中				
	(1) 斗口及以下计量设施控制面积				
	(2) 安装到井的计量设施控制面积				
(二) 农业水权制度	(3) 计量到户的面积				指当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建设的末级渠系。
	3. 补充建设末级渠系（千米）				
	1.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万方）				
	2. 农业灌溉综合定额（方/亩）				
	3. 农业水权分配的最低层级				填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②农民用水合作组织、③农户等。此项省级不汇总。
(三) 农业供水管理	4. 水权交易、回购量（万方）				
	改革涉及的灌区				
	1. 数量（个）				
	2. 两费落实率（%）				
	3. 水费收入（万元）				
(四) 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4. 财政补助收入（万元）				
	5. 运行维护经费缺口（万元）				
	1.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数量（个）				
	其中：新建（个）				
	2.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其他主体指灌区管理单位、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3. 其他主体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水费收入（万元）				
	5.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营经费（万元）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调查表参考样表（续）

工作内容		2008-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说明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数量（处）				指泵站、塘坝等小型水源工程、灌排工程。
	2. 完成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数量（处）				指通过颁发证书或文件等方式将产权明确给有关主体的处数。
	其中明晰给	(1)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处）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			
		(3) 受益农户（处）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处）			
	3. 落实的管护运行经费（万元）				
	4. 有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创新管护模式情况				此项省级不汇总。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 是否有协商定价情况				此项省级不汇总。
	(二) 价格和成本	1. 粮食作物平均执行水价（分/方）			价格（P）总体水平按照水量（V）加权计算，公式（下同）： $\bar{P} = \frac{P_1V_1 + P_2V_2 + \dots + P_nV_n}{(V_1 + V_2 + \dots + V_n)}$
		其中			
		(1) 占全成本比例（%） (2) 占运行维护成本比例（%）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调查表参考样表（续）

工作内容				2008-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说明
三、 建立 健全 农业 水价 形成 机制	(二) 价格和成本	2. 经济作物平均执行水价（分/方）					按水量加权计算。（公式同上）
		其中	(1) 占全成本比例（%）				
			(2) 占运行维护成本比例（%）				
	(三) 超定额累进加价						填各级水量和相应价格。此项省级不汇总。
	(四) 计价方式						填两部制水价、季节水价等。此项省级不汇总。
四、 精准 补贴 及节 水奖 励机 制	(一) 是否出台精准补贴政策						填写文件名和文号。此项省级不汇总。
	(二) 落实精准补贴资金数量（万元）						
	其中	1. 补贴水管单位运行维护经费					
		2. 补贴用水合作组织管护经费					
		3. 补贴种粮农户定额内水费					
		4. 补贴其他					
	(三) 精准补贴资金来源						填①中央财政、②省级财政、③市县财政、④水费收入、⑤其他等，来源为多项的，注明各自比重。此项省级不汇总。
	(四) 是否出台节水奖励政策						填写文件名和文号。此项省级不汇总。
	(五)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数量（万元）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调查表参考样表（续）

工作内容		2008-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说明
五、 保障 措施	(一) 建立县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				填具体形式和成立的文件名及文号。此项省级不汇总。
	(二) 具体牵头负责部门				此项省级不汇总。
	(三) 是否编制实施方案或年度实施计划				填文件名及文号。此项省级不汇总。
六、 改革 成效	(一) 亩均节水量 (方)				
	(二) 亩均效益增加 (元)				效益增加是指增产增收、省时、省工、省水、省肥等折算金额。
	(三) 灌溉周期平均减少 (天)				
	(四) 水费实收率				
	(五) 工程运行维护是否有保障				此项省级不汇总。
	(六) 农民总体负担是否增加				总体负担指综合考虑水费支出、精准补贴、效益增加等情况后的结果。此项省级不汇总。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本底调查表参考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工作内容			情况	说明	
一、 总体 情况	(一)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应实施改革的面积。	
	1. 粮食作物面积				
	2. 经济作物面积				
	3.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 需要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的面积				
	5. 具备改革条件的面积			具备条件是指工程设施完善、计量设施配套的有效灌溉面积。	
	6. 3-5 年内完成改革的面积				
	7. 预计完成全部改革任务的年份			此项省级不汇总。	
	(二) 已实施改革面积 (万亩)			指按照(国办发[2016]2 号)文件, 统筹落实夯实水价改革基础、建立健全水价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各项任务的面积。	
	1.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 粮食作物面积				
	3. 经济作物面积				
	(三) 农业用水总量 (万方)				
	1. 粮食作物用水量				
	2. 经济作物用水量				
	3. 其他				
	(四) 改革 资金 投入 (万元)	1. 总投资 (万元)		指 2008-2016 年用于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	
		2. 来源	(1) 中央资金		
			(2) 省级资金		
			(3) 市县级及以下		
(4) 社会资本					
(5) 农户筹资					
(6) 农户投劳折资					
(7) 其他				如贷款等。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本底调查表参考样表（续）

工作内容				情况	说明
一、 总体 情况	(四)改 革 资 金 投入(万 元)	3.用途	(1) 末级渠系等工程建设		
			(2) 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3)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能力建设		
			(4) 精准补贴		
			(5) 节水奖励		
			(6) 其他		
二、 夯实 农业 水价 改革 基础	(一)计 量 设 施 配 套 与 工 程 建 设	1. 已建计 量设施	(1) 斗口及以下（套）		
			(2) 井（套）		
		2. 计量设施控制面积（万亩）			
		(1) 斗口及以下计量设施控制面积			
		(2) 安装到井计量设施控制面积			
		(3) 计量到户的面积			
		3. 完成改革 还需配套计 量设施	(1) 斗口及以下（套）		
			(2) 井（套）		
			(3) 平均每套资金需求（元）		可分类型说明。
		4. 末级渠系 工程	(1) 已建末级渠系（千米）		
			(2) 完成改革还需补充完善的末级 渠系（千米）		
			(3) 平均每千米资金需求（元）		
	(二) 农业水 权制度	1.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万方）			
		2. 农业灌溉综合定额（方/亩）			
		(1) 粮食作物综合定额			
		(2) 经济作物综合定额			
		3. 农业水权分配的最低层级			填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②农民用水合作组织、③ 农户等。此项省级不汇总。
		4. 农业水权分配总水量（万方）			说明是发文还是颁发水权 证书。
		5. 水权交易量（万方）			
		6. 水权回购量（万方）			
	(三) 农业供 水管理	1. 灌区管理单位数量（个）			
		2. 完成分类改革（个）			
		3. 两费落实率（%）			
		4. 水费收入（万元）			
		5. 财政补助收入（万元）			
		6. 运行维护经费缺口（万元）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本底调查表参考样表（续）

工作内容				情况	说明	
二、 夯实 农业 水价 改革 基础	(四)规 范农民 用水管 理	1. 现有用水 合作组织	(1) 农民用水合作社（个）			
			(2) 农民用水户协会（个）			
		2.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3. 其他主体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其他主体指灌区管理单位、 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等。	
		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水费收入（万元）				
		5.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营经费（万元）				
		6. 完成改革还需新建用水合作组织（个）				
	(五)小 型水利 工程管 理体制 改革	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数量（处）			指小型水源工程、灌排工程 等。	
		2. 已明确工程产权主体的数量(处)			指将产权明确给农民用水 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等的处数。	
		3. 颁发产权证或签订管护责任书的数量（个）				
		4. 完成改革还需明晰产权的工程数量(处)				
		5. 平均管护运行经费（万元）				
		6. 是否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创 新管护模式情况			此项省级不汇总。	
三、 建立 健全 农业 水价 形成 机制	(一) 是否出台水价办法				填写文件名及文号。此项省 级不汇总。	
	(二)价 格管理 权限	1.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			此项省级不汇总。	
		2.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			此项省级不汇总。	
		3. 是否有协商定价情况			此项省级不汇总。	
	(三)成 本、价格 水平(分 /方)	1. 平均全 成本	(1)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			按亩或用电量核算的，折算 单方成本或水价。全省或县 的平均数按照水量加权计 算。
			(2)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			
			(3) 小型灌区			
		2. 平均运 行维护成 本	(1)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			
			(2)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			
			(3) 小型灌区			
		3. 农业平 均水价	(1)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			
			(2)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			
(3) 小型灌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本底调查表参考样表（续）

工作内容		情况	说明
三、 建立 健全 农业 水价 形成 机制	(四) 分类水价（分/方）	1. 粮食作物水价	按亩或用电量核算的，折算单方成本或水价。全省或县的平均数按照水量加权计算。
		2. 经济作物水价	
		3. 水资源费（税）	注明地表水、地下水。
	(五) 超定额累进加价		填各级水量和相应价格。此项省级不汇总。
	(六) 计价方式		填两部制水价、季节水价等。此项省级不汇总。
	(七) 不征收水费的面积（万亩）		指政府宣布减免水费涉及的面积。
四、 精准 补贴 和节 水奖 励	(一) 是否出台精准补贴政策		填写文件名及文号。此项省级不汇总。
	(二) 落实精准补贴资金规模（万元）		
	1. 补贴水管单位运行维护经费		
	2. 补贴用水合作组织管护经费		
	3. 补贴种粮农户定额内水费		
	4. 补贴其他对象		
	(三) 精准补贴资金来源		填①中央财政、②省级财政、③市县财政、④水费收入、⑤其他等，来源为多项的，注明各自比重。此项省级不汇总。
	(四) 是否出台节水奖励政策		填文件名及文号。此项省级不汇总。
	(五)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规模（万元）		
五、 保障 措施	(一) 建立县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		填具体形式和成立的文件名及文号。此项省级不汇总。
	(二) 牵头负责部门		此项省级不汇总。
	(三) 有无改革年度实施计划		填文件名及文号。此项省级不汇总。
	(四) 有无宣传引导		此项省级不汇总。